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殡葬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
使用情况审计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互政办〔2026〕8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省审计厅审计海东市2021年至2024年殡葬领域政策执行、改革推进、项目管理等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反馈问题中涉及互助县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县民政局拟定了《互助县殡葬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问题整改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

互助县殡葬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 审计问题整改方案

2025年10月至11月期间，省审计厅对海东市2021年至2024年殡葬领域政策执行、改革推进、项目管理等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省审计厅《海东市殡葬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青审政报〔2025〕59号），反馈互助县存在殡葬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党员干部未按规定实行火葬、殡葬设施设备闲置浪费、项目建设管理违规操作等问题。为切实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改目标

聚焦殡葬领域审计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深刻剖析根源症结，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紧扣“强化公益属性、规范收费管理、健全综合监管”核心要求，通过集中整改+长期制度建设相结合，实现殡葬服务公益惠民落地、资金使用合规高效、行业监管全链条覆盖，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改内容

（一）政策执行方面

1. 各类殡葬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

（1）墓位降价政策执行滞后。根据2025年专项整治要求，全省各地需于8月15日前完成经营性公墓各类型墓位价格降价工作。海东市政府相关政策执行滞后，直至9月15日才向属地

公墓运营公司下发降价通知，导致 3 名群众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降价通知下发期间，仍按原价购买公墓，多支付墓位款项 1.75 万元，其中互助县千鹤陵园涉及 2 名群众，多收取墓位销售款 9500 元。

整改措施：1. 责令青海千鹤陵园开展自查自纠，并就政策执行有滞后情况向 2 名多收墓位销售款的群众作出解释说明；2. 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决防范殡葬服务价格反弹，重点查处不执行降价公示制度、违规销售墓位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2 月 28 日

(2) 违规发放土葬丧葬补助费。2022 年至 2024 年，海东市火葬区机关事业单位 452 名亡故人员实行土葬后，仍按火葬相关标准（1200 元/人、500 元/人）违规发放丧葬补助费 49.55 万元。其中，互助县涉及 125 名汉族、3 名回族、19 名土族、6 名藏族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体实行土葬，违规发放丧葬费共计 18.36 万元。

整改措施：1. 县民政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自查，全面梳理丧葬政策执行、待遇审核发放等环节存在的漏洞，进一步细化完善审核流程；2. 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坚决杜绝此类违规发放问题再次发生；3. 严格执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党派团体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要求。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3) 基本殡葬服务费申领政策执行不到位。2021年至2024年，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向多收取基本殡葬服务费的丧属退还款项过程中，因部分丧属无法取得联系，导致0.72万元款项未能退还。

整改措施：1.责成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确无有效方式联系相关丧属的，立即将0.72万元多收款项全额上缴县财政；2.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健全完善殡葬服务收费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此类问题再发生。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4)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应享未享。因殡葬惠民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较低，部分群众实行生态安葬后未申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抽查显示，2018年12月至2025年9月，青海千仙居陵园实行壁葬19人、青海千鹤陵园实行树葬14人，分别未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3.80万元、2.10万元，合计5.90万元。

整改措施：1.依据《互助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方案》要

求，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申领复核工作，按标准落实奖补政策；2.函告西宁市民政局，对涉及西宁市户籍的生态安葬群众进行复核，并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3.拓宽宣传渠道，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4.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确保政策知晓率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5)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重复申领。2021年至2024年，互助县发生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重复申领情况，涉及金额0.30万元。

整改措施：1.县民政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限期收回重复申领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2.拓宽殡葬惠民政策宣传渠道，统筹推进政策全面落地见效；3.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加强协同联动，从严把控补贴申领审核关口，持续优化审核流程，确保殡葬惠民政策精准高效落实。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6年1月30日

2.部分党员干部未按规定实行火葬。2022年至2024年，海东市（不含循化县、化隆县2个土葬改革区）亡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853人，其中423人未按规定实行火葬，占比49.59%（含党员168人，占未按规定实行火葬人员的39.72%）。其中，互助县涉及48名党员干部亡故后未按规定实行火葬。

整改措施：1.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民政局联合开展专项复核，全面梳理丧葬政策执行、相关待遇审核发放等环节漏洞，进一步细化完善审核流程；2. 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政策宣讲，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整改目标任务，确保3年内党员干部火葬率有明显增长；3. 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及殡葬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党员干部亡故后必须依法实行火葬，未按规定实行火葬的，一律不得享受丧葬费补助及相关待遇。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9年12月底

3. 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预售墓位。2021年至2024年，青海千仙居陵园有限公司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预售墓位9个，青海千鹤陵园有限公司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预售墓位7个，合计16个。

整改措施：1. 开展专项复核工作，督促两家陵园运营公司全面自查自纠，责令其立即停止向不符合条件人员预售墓位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2. 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力度，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健全工作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坚决杜绝此类违规预售问题再次发生。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二)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 涉嫌投标人串通投标。2025年5月，互助县民政局实施的

互助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室外总图管网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中标单位青海双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同标段非中标投标单位青海玉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2022年净资产、总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12项财务指标数据完全一致，涉嫌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及中标金额180.84万元。

整改措施：1.压实招标代理单位责任，责令其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全面核查问题事实、厘清责任链条，确保问题核查见底见效、责任倒查精准到位；2.县住建局全面启动行政处罚相关程序，待事实认定完毕后，严格依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3.健全招标投标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构建“事前严格审查、事中动态监控、事后追溯问责”的闭环监管体系，重点强化投标文件实质性审查力度，从源头上防范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4.强化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招标流程各环节操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利，维护规范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6年5月30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设置禁止性条款。2023年8月21日，互助县民政局委托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互助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政府采购。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违规设置不合理需求评分项“可研编制方案”，并将评分标准模糊表述为“优秀、良好、一般”等非量化指标，评标专

家未提出异议，且依据个人主观倾向打分，最终确定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 64.98 万元。

整改措施：1.督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专家开展专项核查，并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解释说明；2.约谈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强化责任意识，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及评标组织流程；3.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项目采购管理制度，加强相关业务培训，提升项目采购管理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整改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殡葬领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摒弃形式主义、短期应付的思想偏差，以高度政治自觉扛起整改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对照整改内容全面自查自纠，制定针对性强的整改子方案，对具体整改问题要做到全覆盖、零遗漏，严格落实销号管理，倒排时间节点，确保条条整改、件件落实，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要坚持求真务实作风，严守政治纪律规矩，强化问责问效，落实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整改不力、责任不落实、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梳理汇总问题、剖析深层原因，补短板、堵漏洞，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完善长效管理制度，从源头防范违纪违法现象，整改完成后由县民政局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